

#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**

第三届董事会原董事卢元健先生出于年龄原因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苏锡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：

调整前：

委员会名称	成员
审计委员会	向建红（主任委员）、卢元健、范荣玉
提名委员会	范荣玉（主任委员）、许文显、向建红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向建红（主任委员）、卢元健、范荣玉
战略委员会	卢元健（主任委员）、官伟源、向建红

调整后：

委员会名称	成员
审计委员会	向建红（主任委员）、苏锡宝、范荣玉
提名委员会	范荣玉（主任委员）、官伟源、向建红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向建红（主任委员）、许文显、范荣玉
战略委员会	许文显（主任委员）、官伟源、向建红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